

第二十四條 技術委員會專任委員工務處處長審檢處處長各級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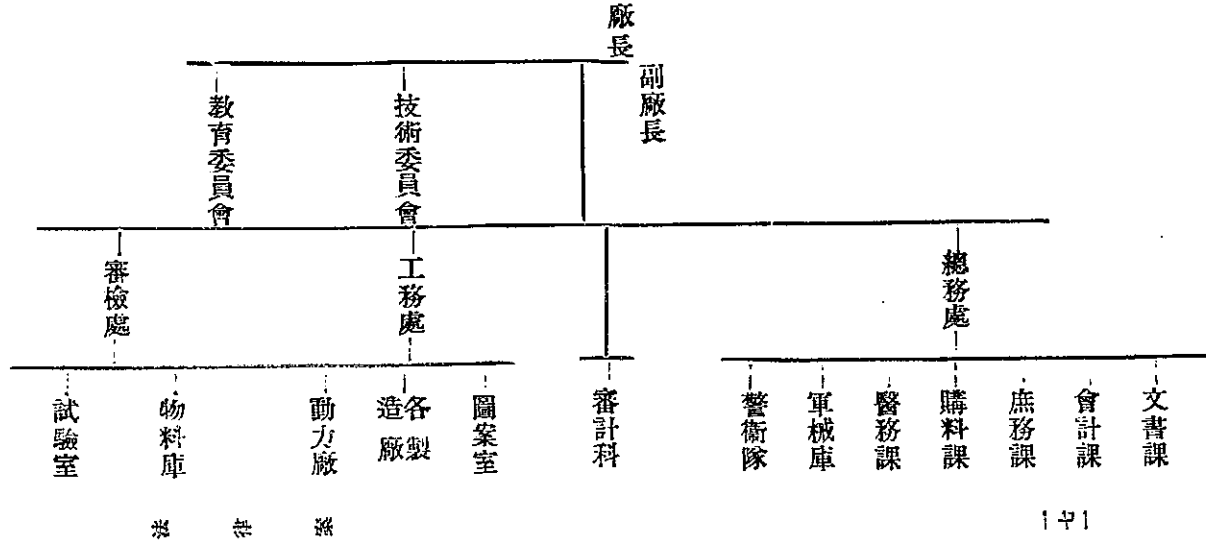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規模之大小及廠務之繁簡由兵工署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長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兵工廠編制系統表



9006118100501 xzf